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有關建議商業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ngerAd與i-Marker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就有關建議獨家合作，向中國進口及發行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i-Marker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Marker與CNCAC就有關獨家合作在中國進口及發行境外電視節目、進口電影之收入分成及進口電影劃一收費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FingerAd與i-Marker將會真誠就一系列協議進行磋商，以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獨家業務合作進行業務，據此i-Marker將會根據合作協議向FingerAd出讓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與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製作人及製作團隊建立策略夥伴；制定進口電影計劃及策略；委任進口荷里活電影之代理及夥伴；及協助於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終止。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有關建議合作的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責任。建議合作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合作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CAC」	指	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中國文化部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gerAd」	指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rker」	指	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FingerAd與i-Mark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FingerAd與i-Marker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商業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葉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